

正确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

市中院妥善处理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常文金

公正高效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是新时代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使命。日前,江苏高院发布江苏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典型案例(2018—2021年)。市中院审理的“澳大利亚帕克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某机械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入选。

基本案情:

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间,帕克兰公司与机械公司形成8份割草机的订单,前7笔订单均履行完毕。帕克兰公司于2012年9月7日向机械公司支付了第八笔订单约定的预付款,机械公司拒绝发货,并于2013年1月9日将该预付款退还给帕克兰公司。

2012年7月3日至2012年10月3日,帕克兰公司与机械公司又就一笔割草机的订单进行磋商。2012年7月3日机械公司向帕克兰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载明产品型号、单价。2012年7月24日,帕克兰公司向机械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载明割草机的数量、价格,并表示这只是预测,在收到订单确认函前无须发货。帕克兰公司起诉主张,机械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拒绝供货造成其无法履行订单,并占用预付款7个月,请求机械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裁判结果:

市中院认为,首先,机械公司与帕克兰公司订立了第八笔订单项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并接受了预付款,但机械公司拒绝履行供货义务,构成违约,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应当赔偿占用预付款期间的利息损失,以及帕克兰公司可得利润

损失。根据帕克兰公司销售单价,减去订单价格、运费、关税等进货成本,酌定帕克兰公司利润损失。

其次,帕克兰公司与机械公司之间在2012年7月24日之后没有订立新的割草机买卖合同。机械公司给帕克兰公司发送的电子邮件只载明割草机型号、价格,没有载明数量,不符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的“十分确定”要求,不构成“发价”。帕克兰公司回复的电子邮件也表明其不受该邮件内容约束,因此该电子邮件不构成《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的“接受”。帕克兰公司和机械公司之间没有订立买卖合同,帕克兰公司关于机械公司应当赔偿该合同项下损失的主张不能成立。机械公司向省高院提起上诉,但未交诉讼费,省高院按撤回上诉处理。

典型意义:

本案中,人民法院正确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对当事人在两份合同中权利义务作出不同处理,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如果企业有意愿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作出明确、具体的表示,否则可能导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成立,也就不能主张对方违约。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后,当事人应当依约约定完全履行合同,如果一方当事人构成违约,不仅要赔偿对方当事人所受到的实际损失,还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之前的获利情况等事实可以作为酌定损失数额的依据。

以案说法

丹阳市司法局远程会见 助女孩向两年未见的母亲“表白”

本报讯(首伟 石印)5月20日一早,10岁女孩小优(化名)在父亲及奶奶的带领下来到丹阳市司法局远程会见室,她有些忐忑,屏幕那头是她两年未见的母亲。

这两年,因为疫情缘故,小优无法探监。调取上一次远程会见记录,还是在2020年。“妈妈,我爱你,我们等你回来。”临近结束,小女孩告白声音穿透大厅,仿佛压抑两年的感情汇聚成这一句话,痛痛快快地说了出来,她的话语也更像是一种期待。会见后,在与她父亲的聊天中得知,小优比较早熟,有些叛逆,父亲虽尽力陪伴,但母亲缺失的陪伴还是给小优带来了较大影响。

“远程会见每个月都可以申请,你们可以过来。”听完工作人员的话后,小优一家表示感谢。

一次远程会见,一根小小的网线,在小优一家人之间搭起了亲情的灯塔,为小优缺席的母爱提供了平台。

近期,丹阳市司法局认真落实江苏省司法厅、共青团江苏省委关于开展特殊人群未成年子女“喜迎二十大·护苗助成长”主题活动,主动联系并优先为监狱服刑人员中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开展远程会见3次,并在会见前鼓励小朋友为父母说鼓励的话,写信要父母好好改造。下一步,丹阳市司法局将继续依托现有平台,践行司法行政便民惠民服务目标,为服刑人员与亲属之间架起一座沟通亲情、传递关心关爱的桥梁。

疫情期间,请病假去外地被居家隔离 自愿解约,又要求用人单位经济补偿 仲裁委: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不予支持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常文金

朱某向公司请病假,休假时间为2021年7月6日至7月13日,公司批准了该病假申请。朱某该期间未在医院接受治疗或在家休养,而是去住外地。2021年7月13日,申请人回镇时经过南京禄口机场,因疫情防控规定被要求居家隔离。朱某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发出的《居家健康监测解除告知书》显示,其解除居家隔离的时间为7月29日。2021年8月13日,公司支付朱某7月1日至13日期间工资622.9元。2021年8月21日,朱某向公司送达了《解除劳动关系告知书》,解除理由为未及足额支付7月份工资。2021年8月23日,公司支付朱某7月剩余工资1950.35元。朱某对支付的7月份工资总额无异议。朱某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每月28日前一次性支付上月工资,其劳动合同解除前一年内,实际每月支付工资时间为9号至23号之间。

仲裁委认为,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存在“未及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享受经济补偿。劳动者依照该条款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具备没有及时支付工资,或者支付的工资不足这两个事实条件之一。关于工资支付的时间,《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没有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的,按照用人单位规定的日期支付工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当月工资次月支付合法的

效,用人单位只要在约定的工资支付日期前支付工资就不存在未及及时支付工资的问题。

本案中,公司支付朱某工资并没有超出约定的工资支付时间,虽公司未一次性支付该月工资,但因朱某7月份存在疫情防控居家隔离的突发情况,公司先行支付正常出勤及病假工资,再经商议后支付剩余期间工资,该做法并未损害朱某合法权益,况且,公司在约定的付薪日之前并未拒绝支付剩余部分工资。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全面履行应理解为履行全部的劳动合同约定,不能随意扩大或缩小范围,也不能随意提高或降低标准,故履行劳动合同也适用诚实信用原则,违反该原则的,应承担不利后果。

故朱某所称的未及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成立,其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享受经济补偿金的条件,仲裁委未支持朱某经济补偿金的请求。据了解,当前,劳动合同履行中仍存在不少有违诚实信用的现象,如合同约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但履行时,却在试用期不参保、参保未按规定基数缴费等现象,约定工作时间实行8小时工作制,实际履行时却无节制安排加班,劳动者则存在不能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小错不断、小病大养、不辞而别等现象,如此种种,不仅影响到劳动合同履行的质量,也存在因违法违规引发争议案件,导致仲裁、诉讼的风险,影响社会的稳定,不利于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设。故在司法实践中,不仅要大力宣扬诚实信用原则,更要合理运用该原则定纷止争。

酒后猥亵女同事 男子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路小朋 谢勇)男子邀请同事聚会,酒后送女同事时,心生歹意。日前,男子老梁被扬中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2021年9月4日,老梁下班后约女同事小黄等3人一起吃晚饭,席间,几人相聊甚欢,都喝了白酒,老梁更是喝了将近半斤白酒和两罐啤酒。吃完晚饭后,几人又一同前往扬中市的一家KTV唱歌。期间小黄预订了市区的一家酒店,并通知了男友在酒店汇合。

唱歌结束后,老梁送小黄去酒店。没想到,来到酒店房间后,平日看似老实本分的老梁却色迷心窍,心生歹意。他一把抱住小黄将其按倒在床上,强行亲吻小黄并用手抚摸其上身,柔弱的小黄拼命挣扎未果,只能不停呵斥老梁希望其停止过分举动。

就在老梁想要更进一步之际,小黄男友打来电话,这下可把借酒发挥的老梁惊醒了,他停止猥亵行为并乞求小黄的原谅,随后匆匆离开现场。等到男友赶到房间,看到小黄正在不停哭泣,再三询问下得知了刚刚发生的事情,思来想去,两人决定报警。

做了羞耻之事的梁某心知事情瞒不住,主动到公安机关自首,交代了自己的酒后失态行为,表示了深深的愧疚和悔意。老梁的行为已涉嫌强制猥亵罪,目前,该案已由扬中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市首届律师体育文化节开幕

王勇 摄

本报讯(首伟 王勇)为进一步丰富律师文化生活,展示律师拼搏进取、勇于创新的精神面貌,增强律师行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日前,由市中院、市律师协会主办的首届律师体育文化节——“律动拼搏 律韵精彩”开幕式在南山绿道举行。

随着第一项——南山绿道跑

步赛的开始,比赛正式拉开帷幕,参赛选手们个个激情迸发、奋勇争先,用力量和速度演绎了无限精彩,用奔跑和热情展现了新时代律师们的精神风貌。

首届律师体育文化节从5月21日持续到5月28日,体育活动涉及跑步、羽毛球、乒乓球、中国象棋、男子足球、男子篮球、掷蛋、电子竞技

等8个项目,全市420名律师踊跃报名参加活动。据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小清介绍,举办律师行业体育文化节,增强律师的身体素质,是律师行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运动员们要夺取体育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的双丰收,用阳光健康的文化风貌,共同打造律师的文化品牌。

陈舟远:检心作舟,行以致远



高光治 摄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高光治

与办案的过程既是履职,也是自己接受磨炼、走向成熟的过程。”

在一茬茬如流水的卷宗和办公桌上早已被翻烂的笔记本、一本通、小红书的默默陪伴下,她努力以“求极致”的标准办理每一件案件、完成每一项工作,逐渐从一名“检察新兵”成长为一名业务骨干。

以笔为戈,传递力量

6年的法学专业教育加上6年多的一线办案淬炼,让陈舟远不仅拥有了精湛的业务能力,也锻造出了扎实的理论和归纳总结能力。无论是信息、宣传还是调研,她都是当之无愧的“一把手”。

她喜欢将工作经验总结为信息材料,与同事们分享;也时不时地将自己工作中发现的小故事、小感动通过宣传报道的方式分享给更多的人。2018年4月,她还作为全省优秀青年检察官代表参与了央视《今日说法》节目录制,对热播剧《公诉》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解读,在全国观众面前当了一次“公益普法人”。不仅如此,她还将自己所学的法学理论与办案中获得的实务经验相结合,撰写了多篇调研文章,多次被江苏省法学会年会论文集收录。

都说案例是检察业务工作的镜子,工作中,陈舟远十分注重总结提炼案中的好经验、好做法。2021年5月,她在全市检察机关案例撰写竞赛中取得了前三名的成

绩,并被列入参加全省检察机关案例撰写竞赛的集训名单。在紧张的备赛期间,她针对自身语言表达的逻辑性、精准性上还存在的不足,有的放矢地制定备赛计划,保证复习科学高效。

在最后的比赛中,她与来自全省各业务条线的57名选手同场竞技,通过10小时的鏖战,最终斩获“全省检察机关案例撰写标兵”殊荣。

倾心护蕾,砥砺前行

2021年下半年,根据组织安排,陈舟远担任京口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主要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未成年人检察涵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的方方面面,虽然在刑检部门磨炼了多年,也积累了一些工作经验,但怎么把未成年人普法宣传工作做好?怎么把维护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做实?陈舟远一直在上下求索。为此,她带领团队不断探索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方式新动作。她们不但依托该院“航标灯”青少年司法保护中心为广大青少年群体提供更具沉浸式、互动性的普法课堂,还将老师、家长们也请到普法课堂。2021年,陈舟远还成为全市“八五”普法讲师团的成员,她说,她好好利用这个机会,努力织密织严未成年人保护网,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氛围。

考虑到未成年人心智还未成熟,容易遭受各类侵害,陈舟远带领小伙伴们结合所办案件,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一系列专项监督活动,一直奔走在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服务社会治理的第一线。“我想再冲一冲,再闯一闯,为守护孩子们的笑脸再努把力!”

法治人物
FAZHIRENWU

迷信“关系”吃大亏 缓刑期间被骗钱

本报讯(路小朋 谢勇)因盗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期间,为了外出务工,迷信“关系”,企图变通,没想到被人骗了钱。日前,扬中检察院处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0年5月,老李与工友在如皋市一工地务工时,一时鬼迷心窍盗窃了工地的部分导线,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执行,2021年3月,老李来到户籍地扬中市司法局报到,接受缓刑考验。

正苦闷于缓刑期间不能外出务工挣钱的他,经同案犯介绍认识了一位“高人”老王。老王称他有同学在司法局,可以帮着老李找关系运作,让其能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照样外出务工。老李听闻后感觉遇到了“大救星”,当即双方互留了联系方式。殊不知,缓刑考验期限还未开始的,老李已经掉进了一个看似美好的“陷阱”。

自此,老王便开始以找关系需要送礼、请人吃饭等理由向老李先后3次索要8000元打点费。心急的老李一直在关注着这件“大事”的进展,哪曾想自己拿出去的钱全部被老王用于个人消费花掉了,每当老李问起事情进展,老王便采取各种借口搪塞、逃避,直至2022年1月份,缓刑考验期限即将结束,委托老王办的事还没有办好,后知后觉的老李才意识到自己可能是被骗了,到公安机关报案。老王自知事情已经露馅,也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原来,老王根本就没有同学在司法局,也没有能力帮老李办所谓的放轻松监管一事,只是缺钱才虚构事实从老李处诈骗钱财。当他得知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将要面临刑事处罚时,也表示了深深的自责和悔意。目前,老王涉嫌诈骗罪,已由扬中市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不要迷信所谓的“关系”“后台”,踏踏实实做事,规矩规矩做人,这才是“驱凶避祸”的秘诀,骗子就是常常披上有“关系”的外衣才容易得逞。遵纪守法是每一位公民的义务,只有尊崇法律,敬畏法律方能使自己远离“陷阱”。

他有“特殊渠道”可办廉租房? 一男子诈骗5人共10万余元被判刑

本报讯(秦彪 翁志娟 谢勇)男子薛某称只要交钱打点关系就可以办廉租房,诈骗5人共10万余元。日前,润州区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薛某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薛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21年夏天,57岁的薛某在镇江某小区当保安,张某和谭某都是他的同事。一天晚上,薛某与张某一起喝酒时表示自己有“特殊渠道”可以办廉租房,只是需要给钱打点关系。薛某知道张某家境并不宽裕,多了也拿不出来,便称只要1500元。张某当即微信把1500元转给了薛某。过了一个月左右,薛某又称办廉租房还需要5000元,张某想着快要到手的房子便毫不犹豫地把钱转给了薛某。

在等待廉租房的期间,张某抑制不住内心的欢喜,把6500元就能办一套廉租房的“好消息”分享给了另外一个同事谭某。谭某和妻子梁某商量后也给了薛某6500元请他帮忙办理廉租房。不久,薛某称这套廉租房面积比较大,需要谭某再补8500元。很快,梁某又把自己朋友王某介绍给了薛某。王某给了薛某过户费5453元,物业费

1750元,香烟钱1000元,共计8203元。

王某提出过户费和物业费缴纳应该有发票,薛某拍着胸脯保证道:“相信我,肯定有发票!拿廉租房钥匙的时候,发票、合同一起给!”后来,梁某的另外一个朋友蔡某也知道了薛某可以办廉租房的事情,分两次给了薛某共计12110元。张某的一个邻居李某在得知薛某可以办廉租房后,给了5500元请薛某帮忙。

在此过程中,薛某再次以廉租房面积较大需要补差价,继续打点关系等理由,向王某、李某等人继续索要钱财和香烟等。至此,薛某以办理廉租房名义向张某、谭某、王某、蔡某、李某等5人,共计诈骗10万余元。

实际上,薛某根本没有“特殊渠道”办理廉租房,他是因为在外面欠了债,平时开销大、收入低,就想骗点钱还债,也让自己手头钱宽裕一点。眼看着了钱办理的廉租房一拖再拖,迟迟到不了手,张某等5人决定报警处理。最终,法院经审理做出了上述判决。承办检察官提醒:申请廉租房有严格认定程序,请走正规途径办理,切莫投机取巧,谨防上当受骗。